

轨交 23 号线澄江路车辆段土壤和地下水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000240119152569-12070652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法: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5
六、其他补充事项	6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资金来源	12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2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4、投标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8、编制要求	14
9、响应文件构成	14
10、响应文件格式	16
11、磋商响应报价	16
12、开标货币	17
13、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7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16、投标有效期	18
17、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磋商响应截止期	19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22、开标	20
23、评标	20
24、采购失败	24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4

六、授予合同	24
26、合同授予标准	24
2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4
28、成交通知书	24
29、签订合同	24
七、其他	25
3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5
31、招标代理费：	25
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1、招标条件	2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7
3、具体工作内容	28
4、投标报价依据	29
第五章合同	30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线下合同)	30
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磋商响应格式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39
磋商响应格式二 磋商响应函	41
磋商响应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磋商响应格式四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44
磋商响应格式五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5
磋商响应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
磋商响应格式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47
磋商响应格式八 近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48
磋商响应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9
磋商响应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0
磋商响应格式十一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51
磋商响应格式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52
磋商响应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磋商响应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磋商响应格式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函	59
磋商响应格式十六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0
磋商响应格式十七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2
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63
第八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轨交 23 号线澄江路车辆段土壤和地下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4 供应商须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 号）对专业单位从业的第八条要求。
 -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及闵财库〔2009〕15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轨交 23 号线澄江路车辆段土壤和地下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招标编号：310112000240119152569-12070652

3、预算编号：1224-W0001286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工程澄江路车辆段地块位于闵行区，总占地面积约 568 亩，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号）中“工业用地出让、转让、租赁、收回前，应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等政策文件要求，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拟在轨道交通 23 号线工程澄江路车辆段地块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旨在了解项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以满足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相关管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标段内所有地块报告的送审及协助开

展对应的评审，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并交付资料为止。

7、采购预算金额：2396278 元；投标限价：2396278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法：

时间：2024-03-22 至 2024-03-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4-03 09: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4-03 09: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磋商时间：待定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2、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3、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携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响应文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1-64065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联系人：丁佳、陈燕菲

电话：18516155095、13817835954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轨交 23 号线澄江路车辆段土壤和地下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310112000240119152569-1207065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及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2396278 元 投标限价：2396278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项目地址	澄江路车辆基地是规划 23 号线与规划 19 号线共用车辆基地，东侧距离黄浦江畔约 800 米，距离外环高速约 5 公里，距离莘庄副中心约 8 公里。
8	招标范围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按照本项目的情况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目的、技术依据、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调查方法、检测工作小组、检测设备配置、环境检测周期、提供报告的时间、速度和内容等）、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报告的送审及协助开展对应的评审，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标段内所有地块报告的送审及协助开展对应的评审，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并交付资料为止。
10	合同支付方式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工作计划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监测工作，由采购方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11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盖章扫描发至 923834946@qq.com（发后请致电确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投标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纸质响应文件：1 正 4 副，由投标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请准备一份电子版（优盘）与纸质版一起提交）。 3、若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投标/开标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18	供应商开标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磋商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10、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浮动率为0。
22	需注意	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3	政策功能	(1) 根据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其他注意事项：		
其他说明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协议书
- 5) 采购需求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 **三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响应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响应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8.3 投标的语言：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8.4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标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资格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 7)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8)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九）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力量、专业设备介绍）
-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保措施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投标人的业绩、信誉、生产能力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磋商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11.2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3 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磋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依据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的开标。

11.7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投标。

11.9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超出,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1.10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开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响应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响应文件

- 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8.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磋商响应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响应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作，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3.4 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23.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4)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5)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7)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4.3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供应商不利的情

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4.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3.4.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4.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5.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5.3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二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报价最终成交。
- 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采购失败

24.1 在磋商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响应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7、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31、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浮动率为0。

第四章采购需求

1、招标条件

2020 年 1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实施本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意见》（沪府办〔2020〕69 号），要求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上海发展实际的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周边地区综合开发利用方式，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结构的优化提升和轨道交通的持续健康发展。澄江路车辆基地是规划 23 号线与规划 19 号线共用车辆基地，东侧距离黄浦江畔约 800 米，距离外环高速约 5 公里，距离莘庄副中心约 8 公里。车辆基地充分依托东西两侧地铁站点的集聚效应，着力激发车辆基地上盖及周边用地的开发潜力，综合考虑区域绿地水系、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因素，形成闵行滨江留白区中的融合交通与生活、工作与休闲的复合型 TOD 城市片区，为闵行滨江的整体转型起到先行示范作用。

上海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工程澄江路车辆段地块位于闵行区，总占地面积约 568 亩，根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 号）中“工业用地出让、转让、租赁、收回前，应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等政策文件要求，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拟在轨道交通 23 号线工程澄江路车辆段地块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旨在了解项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以满足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相关管理要求。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轨交 23 号线澄江路车辆段土壤和地下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 项目地点：澄江路车辆基地是规划 23 号线与规划 19 号线共用车辆基地，东侧距离黄浦江畔约 800 米，距离外环高速约 5 公里，距离莘庄副中心约 8 公里。

(3) 规划用途：商业服务用地（C2）、商务办公用地（C8）、教育基础设施用地（Rs5、Rs6）、公交场站用地（S4）、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Rc）、三类住宅组团用地（Rr3）和四类住宅组团用地（Rr4）等。需要做土地供应前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要求投标人组建现场管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环境初步调查评估工作。

(4) 工作内容：对地块内的土壤分阶段检测并生成报告。其中第一阶段，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场地历史调查，人员访谈；并对一阶段结果分析。第二阶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土壤采样分析、地下水采样分析、实验室检测、地表水、底泥分析、浜底淤泥分析。并最终将检测数据分析形成评审报告交于采购人。

(5) 服务要求：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采用专业判断及系统布点法对场地布设点位。

(6)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按照本项目的情况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目的、技术依据、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调查方法、检测工作小组、检测设备配置、环境检测周期、提供报告的时间、速度和内容等）、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报告的送审及协助开展对应的评审，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标段内所有地块报告的送审及协助开展对应的评审，最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并交付资料为止。

3、具体工作内容

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的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初步采样监测。

污染源识别：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摸清地块内污染（源）的基本情况，识别项目地块内各类污染（源）以及历史/当前的活动对场地环境质量（土壤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初步采样监测工作：制定初步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现场采样、正确记录钻孔信息、实验室分析测试、监测数据分析和污染评估等步骤，目的是初步确定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

根据《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首先须进行场地环境初步调查与评估。初步调查评估工作可分为：第一阶段初步调查评估，第二阶段初步调查评估。

第一阶段初步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污染识别情况分析等。如果第一阶段初步调查评估不排除场地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则进入第二阶段初步调查评估；

第二阶段初步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工作为现场采样监测及结果分析，检测因子主要是《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必测项目 45 项以及其他选测项目。如场地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监测中土壤、地下水和其他环境介质中检出的

监测目标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附件 5），则场地环境调查工作结束，可以进行经营性用地流转。

4、投标报价依据

（1）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2） 上海市环境监测服务收费目录-沪价费(2005)051 号；

（3） 市场报价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线下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工作计划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监测工作，由采购方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或者响应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

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格式二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格式四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轨交 23 号线澄江路车辆段土壤和地下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磋商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磋商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磋商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格式五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说明：

- (1)本项目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成交价。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上年度营业额：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4.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5.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格式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格式八 近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 应 供 应 商 签 署 日 期 ：

磋商响应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力的 说明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 _____

磋商响应格式十一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格式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 应 供 应 商 签 署 日 期 ：

磋商响应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适用于本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磋商响应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磋商响应格式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磋商响应格式十六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九）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日历天。			
实质性响应条	供应商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			

款	无效标：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提供相关企业名称变更资料的除外）；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磋商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磋商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存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即：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供应商定额套项组价高度雷同；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其他否决条款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情况。			

说明：1、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响应格式十七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 本磋商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磋商总体要求：

2.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磋商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响应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与响应供应商磋商
- (3) 商务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
- (6)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

(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 符合性检查

2.1 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供应商“无效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磋商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2.2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规定)。

2.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招

标的成交人。

5. 政策功能（如有）

5.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2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3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5.4 中小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5. 在统计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 技术评审（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对服务要求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共 10 分 1、对于本项目的理解正确，重点难点分析具有独到性、前瞻性 8-10 分 2、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重点难点分析尚务实 4-7 分 3、对于本项目的理解或重点难点分析不具备针对性 0-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系统性，共 20 分 1、投标人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系统性的实施方案得 16-20 分； 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15 分； 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6-10 分； 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5 分； 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8	1、投标人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 1 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土壤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5分； (以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为准)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12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博士学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仅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曾获得省部级土壤相关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以来担任过类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负责人，每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最高得7分 。所提供的业绩是否为有效，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
5	项目组人员	10分	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须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缴纳社保证明及职称证明；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得人员详细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备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7-10分；人员配备一般，人员经验资历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4-7分；人员配备较少，人员经验资历较弱的得0-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5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3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投标人业绩	16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投标人承担类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每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共16分
8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	5分	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5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3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相关承诺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方案(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0-4分。
合计		90分	

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响应供应商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7、商务标评审(分值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2) 商务得分计算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	---

注：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推选或确定成交人。

10、其他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

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业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